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特提

关于举办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专题培训班 (第13期)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²⁰²⁰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²⁰²¹全国教育大会、²⁰²¹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有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省思政课教师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按照省委安排部署,经商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委教育工委决定举办第13期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升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能力和水平。

二、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1年6月21日至6月25日。

培训地点：省委党校南校区（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18号）。

三、培训对象

全省高校部分思政课教师（名额分配见附件1）。

四、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专家授课、专题讨论、自主学习、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日程安排另发）。

五、有关要求

1. 请参训学员于6月20日13时至17时持本通知到省委党校南校区文兴楼1楼大厅报到。按照省委党校疫情防控要求，学员报到时需向班主任老师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校参训疫情防控工作知情同意书》和《流行病学史筛查表》。核酸检测费用由参训学员所在高校承担。

2. 请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负责通知本校参训教师按时参加培训，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高校的工作、会议、出差等任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3. 请参训学员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保持良好学风。培训期间严禁相互宴请、饮酒。培训安排住宿，请备足个人防护用品，科学佩戴口罩。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处）联系人：岳宏杰，
联系电话：024-86912466。

省委党校党员领导干部培训部联系人：柏吉，联系电话：
024-31355689。

附件：1. 高校思政课教师专题培训班（第13期）

名额分配表

2. 入校参训疫情防控工作知情同意书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

附件 1

高校思政课教师专题培训班（第 13 期）名额分配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名额
1	东北大学	5
2	大连理工大学	24
3	大连海事大学	4
4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6
5	辽宁大学	6
6	沈阳农业大学	8
7	沈阳工业大学	10
8	沈阳师范大学	6
9	沈阳理工大学	4
10	辽宁中医药大学	2
11	鲁迅美术学院	1
12	沈阳化工大学	6
13	沈阳工程学院	3
14	辽宁师范大学	6
15	东北财经大学	7
16	大连医科大学	3

17	大连交通大学	8
18	大连工业大学	3
19	大连外国语大学	3
20	大连海洋大学	4
21	辽宁科技大学	6
2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4
23	辽宁科技学院	2
24	辽东学院	4
25	渤海大学	6
26	辽宁工业大学	5
27	锦州医科大学	6
28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12
29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
30	大连艺术学院	1
31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8
32	辽宁何氏医学院	2
33	沈阳工学院	4
34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3
35	辽宁财贸学院	4
36	辽宁理工学院	3

37	辽宁传媒学院	1
38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3
39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
40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5
41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6
42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4
43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5
44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45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
46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1
47	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	4
48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4
49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5
50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1
51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
52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6
53	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54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3
55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
56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3

57	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	1
58	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	1
59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1
60	沈阳大学	9
61	大连大学	6
62	营口理工学院	9
63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6
64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65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8
66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4
67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1
68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16
69	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70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2
71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72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4
73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4
74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1
合计		348

入校参训疫情防控工作知情同意书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来校参训人员身体健康，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秋季开学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及工作预案》的要求，对入校参训人员（工作人员）实施以下健康筛查及防护规定。

一、参训前要自行了解辽宁省和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流行病学史筛查表》，对14天内离开本市、本省和出境信息，尤其是到疫情发生地区的信息如实填报。符合隔离要求的要进行隔离，没有解除医学观察的不得参训。

二、参训前要自行进行健康监测，14天内出现过发烧（体温超过 37.3°C ）、咳嗽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似症状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合格后方可参训。

三、入校时，请配合防疫和安保人员查验身份、体温检测和查验“辽事通”健康码，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方可入校。

四、入校后，要坚持每天检测体温，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时，要立即向本单位和培训（活动）组织方报告，并立即自我隔离实施医学观察。

以上措施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参训学员感染与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风险，保障大家身体健康。

本人对上述规定和措施了解、知情，愿意配合执行。

参训人姓名（签字）：_____

派员单位（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流行病学史筛查表

一、近 14 天内离开本市、本省和出境情况。如有，应逐一填报。

- 1、__月__日，前往（返回）_____；
- 2、__月__日，前往（返回）_____；
- 3、__月__日，前往（返回）_____；
- 4、__月__日，前往（返回）_____；
- 5、__月__日，前往（返回）_____；
-

二、家庭成员（包括共同居住人员）、单位同事中是否有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如有，请列出，如无此类情况，请填写“无此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填写人姓名：_____

派员单位（印章）：_____

填写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